

学校代码: 80201
分类号: D

学号: S10500195
密级: 无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

论宗教团体的法律地位

赵倩玉

导师姓名及职称: 莫纪宏 研究员

系 别: 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专业学位类别: 法律硕士(非法学)

专 业 方 向: 宪法学

评 阅 人: _____

答辩委员会: _____

答辩日期: _____

2013 年 4 月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版权使用授权书

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作品成果。对本论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年 月 日

<http://www.ixueshu.com>

摘要

宗教信仰自由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权利，宗教团体是帮助信徒实践宗教信仰的重要组织，同时也是国家监督管理宗教事务的重要媒介。宗教团体法律地位的确定是保障宗教自由的重要前提。我国当前对有关宗教立法的研究较多，本文在借鉴此类研究方法以及国外经验的基础上，从宗教团体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及管理制度等方面着手对宗教团体的法律地位进行系统和全面的研究。

本文的第一部分是关于宗教团体的法律特征，着重探索了宗教团体这一法律概念的历史演变、类型以及法律特征；第二部分梳理了我国宗教团体法律地位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并分析了引起此类问题的原因，主要对我国宗教团体立法和实施情况进行了整理和分析；第三部分指出了我国关于宗教团体法律地位方面的立法和实施的不足之处；第四部分针对国际和国内的环境，来分析研究和探讨我国宗教团体法律地位的现实意义；第五部分借鉴国外的经验对我国宗教团体法律地位的立法提出建议，探讨了我国宗教团体应有的法律地位。

本文在以下方面有创新之处：对宗教团体法律特征作了清晰的论证，以利更好地认识“宗教团体”这一法律概念，从而有助于对“宗教团体”法律地位的探讨；对确定宗教团体法律地位的现实意义做出了论述，只有在正确认识了宗教团体法律地位的现实意义的基础上，才能正确地研究“宗教团体”的法律地位；采用了比较分析法，对我国宗教团体法律规定进行研究，分析了我国在宗教团体立法和实施方面的不足以及产生的原因，并结合国情，提出建议和对策；在对各国宗教团体主体地位的研究以及对我国国情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我国宗教团体应有的法律主体地位；在阅读关于法国邪教法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探讨了从立法上区分宗教法与邪教法的必要性等。

通过对我国宗教事务现状以及宗教人权理论进行比较全面的分析和论证，本文的作者提出了几点关于宗教团体立法和管理方面的建议：制定统一完善的宗教法律；平衡监管与自治的关系；正确对待新兴宗教团体；制定反邪教法，努力改善我国宗教事务管理的现状，更好地保障宗教团体和信教群众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

关键词：宗教信仰自由 宗教团体 法律地位

Abstract

Freedom of religious belief is a fundamental right regulated in the provisions of our Constitution. It is an important premise to define the legal status of religious groups when referring to guarantee of freedom of religion. There are many researches on religious legislation in home and experiences about it abroad, based on which this paper tries to do a systematic and comprehensive study on the legal statu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nd management systems of religious groups.

The first part of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legal characteristics of religious groups, exploring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types, and legal characteristics about the legal concept of religious groups; The second part analyzes the status quo of the religious groups' legal status in China, combing and analyzing legislation and its implementation of our religious groups; the third part outlines the insufficiencies of legislation and its implementation in the field of religious group administration; the fourth part analyzes the pract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research and exploration of the religious groups' legal status in China, considering the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environment; the fifth part gives some recommendations in legislation of the religious groups' legal status, and explores the ought state of it in China, based on abroad experience.

The Innovations in this paper are as follows: firstly, clear demonstration is made in legal characteristics of religious groups to understand the legal concept of "religious groups" much better, which helps explore the legal status of religious groups; secondly, sufficient discussion is done in the pract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definition in religious groups' legal status. Only understand correctly the practical significance of defining the religious groups' legal status, can we properly do research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religious groups" in an accurate way; thirdly, comparative analysis is adopted to research the legislation of religious groups in china, combining the insufficiency of the legis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in religious groups with conditions of our country, to put out available suggestions and countermeasures; fourthly, The ought state is proposed in defining the religious groups' legal status in

our country, based on the research in the religious groups' legal status abroad and analysis on China's national conditions; fifthly, the necessity to distinguish the legislations of religion and cult is proved on the basis of knowledge about the research results of the cult law in France.

Based on the comprehensive analysis, several suggestions are put forward in this paper to improve the status quo of religious affairs in China and protect the rights of religious groups and religious believers better: a unified religious law should be formulated; regulatory autonomy relations should be balanced; the emerging religious groups should be properly treated; a anti-cult law should be developed. All of these four suggestions are mainly aimed to better the status quo of China's religious affairs administration,

Key word : Freedom of Religion Religious Groups Legal Status

<http://www.ixueshu.com>

目录

序论.....	1
一、 本文的选题背景和意义.....	1
二、 本文采取的研究方法.....	1
三、 本文的创新之处.....	2
(一) 本文对宗教团体的法律特征作了清晰的论证.....	2
(二) 对确定宗教团体法律地位的现实意义做出了论述.....	2
(三) 采用比较分析法, 对我国宗教团体法律规定进行研究.....	2
(四) 提出了我国宗教团体应有的法律地位.....	2
(五) 探讨了立法上区分宗教与邪教的必要性.....	2
本论.....	3
一、 宗教团体法律特征概述	3
(一) 宗教团体是一个法律概念.....	4
(二) 宗教团体的类型.....	6
(三) 设定“宗教团体”法律概念的理论根据.....	8
(四) 宗教团体的法律特征.....	9
(五) 本文采用的宗教团体概念.....	11
二、 我国宗教团体法律地位的现状	12
(一) 立法层面.....	12
(二) 实施层面.....	13
三、 我国宗教团体法律地位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5
(一) 我国宗教团体的主体地位不明确.....	15
(二) 有关“宗教团体”的立法不够统一和完善.....	15
(三) 宗教团体的自治权不够.....	16
(四) 宗教财产权方面的法律缺位.....	18
四、 进一步明确我国宗教团体法律地位的意义	19
(一) 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19
(二) 保障宗教团体的权利.....	20
(三) 保障宗教团体中信徒的宗教信仰自由.....	20
(四) 保证依法规制宗教活动的必要前提.....	20
五、 明确我国宗教团体法律地位的对策和建议	21
(一) 制定统一的《宗教法》.....	21
(二) 平衡监管与自治的关系.....	22

(三) 正确对待新兴宗教团体.....	22
(五) 制定《反邪教法》.....	23
结论.....	25
参考文献.....	26
致谢.....	28

<http://www.ixueshu.com>

序论

一、 本文的选题背景和意义

我国是一个多种宗教并存的国家。在我国，主流的宗教包括佛教等在内的几大宗教。我国现有的各类宗教信徒、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以及宗教团体的数量和规模相当庞大。¹宗教信徒们的宗教信仰自由得到了充分的保障。上述这些一方面得益于我国政府在宗教信仰方面的保护政策。我国政府坚持符合宗教人权的原则，作出各种努力，致力通过正确有效的监管手段，来发展与宗教之间的良性关系，以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另一方面，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我国的宗教团体显现出巨大的桥梁作用，有效地联系了信徒和政府，大大改善了信徒与政府的关系。宗教团体是宗教活动的组织者，其作为法人组织具有现代社团组织的一般功能和法律地位；同时，由于宗教团体具有一定特殊性，其代表的是某个宗教、某个区域的全体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是一个体现宗教界别特征的社会团体，所以其不同于其他一般社会团体。虽然，在我国关于宗教团体法律问题的研究很多，但是关于宗教团体的现存立法并没有很好地针对宗教团体区别于其他社团的特征，对宗教团体的主体地位、权利和义务等方面作出统一合理的规定，这必然会影响到“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实现。本文致力于在坚持我国宗教理论和宗教政策的基础上，从法学学科的视角丰富这一领域的研究成果。

二、 本文采取的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采用了以下几种方法，在研究中国宗教团体的法律地位：

（一） 价值分析方法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本文在论述的过程中在很多地方运用到了价值分析的方法：对宗教团体历史发展情况进行考察，并注重对其他国家和地区宗教立法加以考证，试图抽象出宗教团体法律地位的一般价值理念，为我国宗教团体的立法提供借鉴。

¹ 中国宗教概况. 引自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1/18/content_695312.htm, 最新访问时间 2013 年 3 月 20 日.

（二）比较实证分析方法

宗教信仰自由的界定有赖于各国具体国情。对宗教团体法律地位的研究需要对实践情况进行抽象、做出理论概括，同时又需要依据现实状况来检验所概括结论的可靠性。本文在分析我国宗教团体法律地位的现状，并比较其他国家和地区宗教立法的基础上，试图提出符合我国国情的对策和建议。

三、 本文的创新之处

本文主要有以下创新之处：

（一）本文对宗教团体的法律特征作了清晰的论证

对宗教团体概念的历史演变，以及宗教团体的类型等方面进行论证，能够更好地认识“宗教团体”这一法律概念的性质和内涵，从而有助于对“宗教团体”法律地位的探讨。

（二）对确定宗教团体法律地位的现实意义做出了论述

研究“宗教团体”的法律地位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依赖于确定宗教团体法律地位的现实意义这一前提。只有在正确认识了宗教团体的现实意义的基础上，才能正确地研究“宗教团体”的法律地位。

（三）采用比较分析法，对我国宗教团体法律规定进行研究

本文通过比较主要国家在宗教团体方面的法律规定和实践情况，分析了我国在宗教团体法律规定和制度实践方面的不足，并结合我国国情，提出建议和对策。

（四）提出了我国宗教团体应有的法律地位

宗教团体的法律地位的确立是宗教团体实践宗教信仰自由的重要前提，所以本文对各国宗教团体主体地位进行了较为全面的研究，并注重对我国国情进行分析，致力提出一种适用于我国宗教团体的法律地位。

（五）探讨了立法上区分宗教与邪教的必要性

邪教与宗教有着本质区别，宗教立法主要是规定宗教活动的相关法律，不能够全面涵盖反邪教活动的规定。本文借鉴了有关法国反邪教法的研究成果后，探讨了立法上区分宗教与邪教的必要性。

本论

宗教浸透着灵性的美丽花朵,绽放在人类精神花园中,与人类相伴而行。在人类具备了一定的想象力、思考能力、社会组织能力以及敬畏、依赖和崇拜的情感后,宗教便产生了。宗教是人们对其存在的一种理性思考。²

没有超验思索的体验,对实体的思考也许只能停留在抽象的、词语的和理论的层面上。但是,光靠个人的体验并不足以形成对实体的了解。个人的宗教体验必须和其他人的体验联系起来。一个宗教传统实际上是一个宗教体验的团体。这并不是说,当一个团体的宗教体验和各人的宗教体验发生冲突时,前者优先于后者。若无团体支持的形式,宗教体验几乎是不可能发生的。马斯洛已经指出,作为自我实现的精神导向,针对其开展足够的社会安排是十分必要的。宗教机构是鼓励精神生活的社会场所。当这些宗教机构不再能够满足绝大多数人实践其精神生活的需要时,宗教革命团体或革命家们试图变革宗教的行动组织就形成了。³

在日新月异的现代社会,千差万别的人群分别有着其各自不同的价值观、生活方式等等,这就导致城市中每一种制度均有自己的价值体系。所以,现代宗教的目标更多关注各类群体的具体价值,为各类群体提供更专业化的服务。宗教团体作为群体实践宗教信仰的媒介,一方面对信教群体显得愈加重要,另一方面对政府对信徒进行管理,维护社会稳定也起着重要的作用,只有对其法律地位进行界定,才能从而更好地保护个人的宗教信仰自由,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

一、宗教团体法律特征概述

《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第二款规定教育方面的权利有涉及宗教团体:

教育旨在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在其中强调了教育对宗教团体应有的积极作用。⁴

² 李恒宽. 宗教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302.

³ 李恒宽. 宗教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19.

⁴ 英文版为: Education shall be directed to the full development of the human personality and to the strengthening of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It shall promote understanding, tolerance and friendship among all nations, racial or **religious groups**, and shall further the activit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for the maintenance of peace.

在各国相应的宪法和法律中也纳入了“宗教团体”这一概念。“宗教团体”作为一个法律概念，经历了历史演变与发展，具有现代社团组织的一般功能和法律地位，同时，由于宗教团体具有一定特殊性，其代表的是某个宗教、某个区域的全体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是一个体现宗教界别特征的社会团体，所以其又不同于其他一般社会团体。

（一）宗教团体是一个法律概念

如上所述，“宗教团体”这一概念在各国宪法和法律以及国际人权公约中作为一个不同于其他一般社会团体的重要法律概念加以规定。

1、 宗教团体概念的历史演变

在世界各国，宗教团体是一种出现比较早的团体。其概念经过大概下列几个阶段的演变：

（1） 膜拜团体

膜拜团体是具有宗教组织性质的、出现最早的一种宗教团体形式。在这个最初出现的宗教组织形式中，领袖被信徒所高度崇拜，对领袖绝对服从，试图通过此来得到对自身的救赎。膜拜团体中的成员对于宗教达到狂热的状态，有时甚至是不理智的。由于很多膜拜团体的教义不被社会所接受，故而，膜拜团体的存活率是很低的。“膜拜团体”在英语中为“cult”，从词性看，含有贬义。美国的“上帝之子”、“国际克里希纳意识教团”等都被称为膜拜团体，因其教义有别于基督教义，而遭到反膜拜团体的抵制。⁵与之相反的，也有一些膜拜团体因其教义符合一定人群的价值观，并得到了他们的支持，便很顺利地发展壮大起来。这时，膜拜团体就将变成教派。比较具有代表性的：韩国“统一教”，该教教义得到众多信徒的支持，并得到国家法律的承认，现在发展良好；美国“基督教科学”教派，此教派存在的历史已经超过百年之久，其信徒的数量也不少。

（2） 教派

教派是后于膜拜团体发展起来的一种较小型的宗教组织类型。该类组织的教义在某种程度上有着反社会主流价值观的倾向，故而其生存和发展也受到来自社会的阻力。与膜拜团体一样，教派也是通过传教的方式来招募新成员。教派对成

⁵ 董小川. 美国膜拜团体与反膜拜团体运动问题探究[J]. 东北师大学报. 2012, 5, 3-4.

员要求很严格，并倾向于其成员从周围的社会脱离出来以组成自己的群体。但是如果一个教派想得到一定的生存和发展空间，它可以选择向社会的主流价值观念妥协：修改教义使得其更符合社会的一般观念，使得其不被社会所抵制。在现实中，也有生存下来并发展良好的教派。

（3） 宗派

宗派是一种更接近于我们现代所讲的一般宗教组织类别。在这种宗教组织类别中，教义更趋向合理符合世俗社会的一般价值观念、信徒规模稳定而庞大、各类宗教设施和专职人员都安排有序、各项管理制度也相当之完善。宗派的教义或宗教活动并不像教派或膜拜团体那样抵制世俗社会，恰恰相反，其教义以适应社会为特征，它支持其所在社会的政治、经济等各个系统，并与世俗社会联系得十分密切。因而，宗派被社会普遍接受。

（4） 教会

在世界上的一些地区或国家中，比如阿拉伯国家等，宗教组织与政府紧密结合，与世俗文化充分融合，被社会普遍认可并追随。在这些地方，政府和宗教联合起来，共同管理着社会，这样的宗教组织就是教会。在这些地方中，教会的权力范围和威力很大：在其辖区的所有人从一出生就只能是其信徒，受它的管制，教会行使着与国家政府一般的职能，教会的首领便行使着与国家政府元首一般的职能，教会的教义便发挥着与国家法律一般的效能。教会存在于政教合一的国家中，如在阿拉伯国家。

2、各国法律对宗教团体概念的定义

宗教团体是由一群拥有共同信仰的人结合而起成的团体。宗教团体中的信徒们为了更好地实践自己的宗教信仰自由，自愿组成一个可以为他们提供宗教活动的组织性媒介，宗教团体便自然而然出现了。可以说，宗教团体设立的依据是人们实践宗教信仰的自由，其本质就是代表信徒们的权益，保障信徒宗教信仰自由。⁶宗教团体发展至今，在各国法律上的意义不尽相同。

日本将“宗教团体”区别与其他一般社会团体法人，而特别制定《宗教法人法》来明确“宗教团体”的法律地位。根据日本的法律，“宗教团体”的内涵很宽，它不仅包括宗教社会团体，还包含宗教活动场所。

我国台湾地区的宗教相关法律则将“宗教团体”仅仅限定为：宗教社会团体，

⁶许育典. 宗教自由与宗教法. 北京, 元照出版公司, 2005, 217.

而不包括宗教活动场所。

中国大陆现行《宗教事务条例》第二章的标题为“宗教团体”，其中第6条规定：宗教团体办理成立、变更和注销等的登记应当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宗教团体制定章程应当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而根据该登记条例的规定，宗教团体属于一般社会团体中一种类型。上述概念表明，作者认为，我国的宗教团体是指有信教群众组成的宗教社会团体，并不包括宗教活动场所。

（二） 宗教团体的类型

目前，从一些国家和地区的立法来看，除了对宗教团体进行政策上的规范与引导外，也在法律上对其加以规制。从宗教团体的类型来看，主要有以下几种分类：

1、按照主体地位划分

通过对一些国家和地区法律和法规等资料的分析发现，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对符合条件的宗教团体普遍给予了法人地位。但由于各种原因，各国赋予宗教团体的法人主体地位类型也有所不同：有的是对不同宗教团体区别对待，如给予公法人和私法人不同待遇；有的采取平等待遇，如给予平等的主体待遇。

（1） “公法人”或“私法人”宗教团体

“公法人”与“私法人”作为两种对宗教团体不同的分类，主要从设立方式、管理方式、归属等方面来区分了宗教团体的性质。

A、依据公权行为或法律设立宗教团体，据此设立的宗教团体旨在执行国家的任务，且该类法人以公法所特有的强制手段来对付其成员或非法人成员。如：希腊、德国的宗教团体。

B、依据法律行为（设立合同或捐助行为）设立。如：韩国、台湾的宗教团体。

（2） “财团法人型”和“社团法人型”宗教团体

“财团法人型”宗教团体是指以财产为成立基础的宗教团体，如：德国，中国台湾地区将其国内的宗教团体归为“财团法人”。

“社团法人型”宗教团体是指以宗教信徒和宗教任职人员为核心的宗教团体，如：英美法系国家、原社会主义国家将宗教团体归为“社团法人”。

（3）“宗教法人型”宗教团体

因为宗教团体一方面代表着信徒的权益，保障信徒宗教信仰自由；一方面又要协助国家对信徒的宗教活动进行管理，协调政教关系，促进社会稳定发展，所以说从人权和社会发展的意义上，宗教团体有别于一般团体组织。日本立法中便将宗教团体作为一种特殊法人——宗教法人来处理。

2、按照出现时间划分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在结构分化的现代社会，千差万别的人群及其生活，社会文化的异质性，导致城市中每一种制度均有自己的价值体系，很多符合各个群体价值体系的新兴宗教团体亦随之出现。根据宗教团体出现时间划分：

(1) 既成宗教团体

既成宗教顾名思义即是产生发展的历史悠久、教义得到世俗社会的普遍认可、信徒和专职人员的数量和规模庞大、并且管理方面的制度相当完善的一类宗教团体存在。在我国，既成宗教主要是指基督教、伊斯兰教、天主教、佛教和道教。这些宗教经历长时间的传承，对人们的世界观、人生观等产生深刻的影响。既成宗教被社会普遍接受。

(2) 新兴宗教团体

随着政治和经济等的不断发展，很多新兴宗教也出现了。这些新兴宗教往往附随但不同于传统宗教，提出了某些符合特定群体的价值观念的新教义或礼仪。现在世界上有 1.5 至 2 万种宗教，其中新兴宗教教派有 1 万多个⁷。尽管目前为止，各类新兴宗教的信教人口总数占世界人口的比例还比较小，与其他传统宗教相比也有非常大的差距，但是新兴宗教的种类极其繁多，活动空前活跃，因此其影响力绝不能忽视。当今当代世界新兴宗教团体和组织数量众多，五花八门，因此对新兴宗教的归类比较困难。

3、按照宗教活动是否受到法律保护划分

(1) 地下教会或家庭教会

在现实社会中，存在着不少的地下教会或家庭教会。这些地下教会或家庭教会主要是指未经过登记注册，或未得到许可注册的宗教组织类型。其产生的原因主要是人员的规模和范围小、教义不被认可、或政府管理限制等等而没有注册登

⁷ 中国宗教概况. 引自中国反邪教网: <http://xh.cnfxj.org/Html/xinsujieshao/20> , z 最新访问时间 2013 年 3 月 20 日.

记，没有得到法律的认可，因而没有法律作保障。这类组织的信徒来源范围小，且对各信徒的管制范围和程度很大。政府对这类组织的管制一般相当严格，因为其实施宗教活动的具有地下性、隐秘性等等特点而容易对社会稳定构成潜在的威胁，所以家庭教会的宗教活动在大多国家的法律上都不具有合法性，不受到法律的保护。

（2）登记宗教团体

与地下教会或家庭教会形成两极比照的是已经在政府登记注册的宗教团体。登记注册的宗教团体是得到国家承认，并受到法律保护的团体类型。此类宗教团体所拥有的宗教活动场所、财产、教职人员等都有政府相关部门登记的，并且进行的宗教活动也是在政府的监管之下的。登记宗教团体是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出现了制度化宗教以后的产物，一种与统一的宗教信仰与行为体系相联系的，由共同遵守一定的制度规范的信奉者所结成的高级社会群体。

（三）设定“宗教团体”法律概念的理论根据

宗教是人类社会文化史上所独有的极为重要的精神文化现象，它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变化，在许多国家的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在国际主流的社会中，宗教自由是一项被广泛成人的基本人权：《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了人在信仰和实践宗教自由方面的权利；《德黑兰宣言》规定：各国法律中必须规定人人享有宗教自由的权利。世界上的多数国家都在宪法中作了“公民宗教自由权利”方面的规定。

比较有代表性的：我国现行宪法也规定了有关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方面的内容。

然而，一个宗教团体在传统意义上实际上是一个宗教体验的团体。如果无团体支持的形式，宗教体验几乎是不可能发生的。马斯洛已经指出，作为自我实现的精神导向，针对其开展足够的社会安排是十分必要的⁸。宗教机构是鼓励精神生活的社会场所。宗教团体是连接社会与信徒的主要中介，只有对其法律地位进行界定，才能更好地保护个人的宗教信仰自由。宗教团体为了维护和保障信徒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权益，并协助政府管理宗教活动，急需要明确自身的法律地位，以充分发挥保障人权和促进社会稳定的积极作用。⁹

所以，同样在《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第二款以及第 30 条中均规定了“宗

⁸ 李恒宽. 宗教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303.

⁹ 李恒宽. 宗教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304.

教团体”的权利，在世界各国的法律中也规定了“宗教团体”的权利和义务，以更好地发挥宗教团体社会作用的同时为个人的宗教信仰自由提供条件。

（四）宗教团体的法律特征

宗教团体作为帮助信徒实践宗教体验，实现宗教信仰自由的重要主体，具备着自身的独特法律特征。综观世界各国的法律规定，宗教团体的法律特征一般有以下四点：

1、具有社团法人的特征

国际上宗教立法的一般都赋予宗教团体以社团法人地位。宗教团体作为一类群体实践宗教信仰的媒介，从中世纪就开始了，而且它也取得过类似于法人的法律地位。现代社会里，宗教团体对信徒和社会的影响大不如从前，但也并没有削弱太多，很多国家依然很重视宗教团体，例如，比利时、波兰、奥地利等国家的法律中也将“宗教团体”明确为“社团法人”。所以从世界通行的做法是将“宗教团体”归类为“社团法人”。

2、需要登记注册

成立一般社会团体要依法登记，宗教作为社会团体法人也不例外。登记制度是政府对宗教团体进行管理的一种重要方式。

谈及宗教团体的登记制度，虽然各国对社会团体登记的具体形式不同，但登记目前已成为国家确定社会团体合法身份的通用做法。在国际上，对社会团体的管理有两种做法，即：预防制与追惩制。

大陆法系国家大多采用预防制的方法管理，英美法系国家多采用追惩制。追惩制并不意味着放弃监管，而是采取社会监督等形式，如开放档案，帐目，接受社会各界监督。¹⁰而采用预防管理体制的国家，对社会团体采取登记的方式进行管理，想要设立某个宗教团体，必须要到政府部门进行登记，政府审查并同意登记之后才能展开宗教活动。¹¹

对宗教团体实行“登记管理”是许多国家管理宗教团体的重要方式。相关职

¹⁰ 魏宏. 关于宗教团体登记管理制度的法理分析[DB/OL]. 引自普世社会科学网:

<http://www.pacilution.com/ShowArticle.asp?ArticleID=760>, 最新访问时间 2013 年 3 月 20 日.

¹¹ 刑福增. 结社自由与宗教自由——试论中国宗教团体的管理及登记问题[DB/OL]. 引自佛教导航:

<http://www.fjdh.com/wumin/2010/09/154032120168.htm>, 最新访问时间 2013 年 3 月 20 日.

能部门对教团体设立、登记的条件、程序及登记后的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比较有代表性的是：乌兹别克斯坦、罗马尼亚、匈牙利、保加利亚、美国。例如在美国，只有拥有法人地位，才能拥有财产、获得免税资格；在欧洲许多国家，宗教团体只有登记，才能获得财政资助、获得税收优惠。

而在中国，对宗教团体的管理采取登记注册制。在宗教事务管理相关法律中规定了宗教团体登记必须符合的五个条件。

3、必须接受监督

“自由”是一个比较相对的概念。约翰·密尔就对自由做过很到位的分析。¹²在法学中，“自由权”本身即包含着“正当性”含义，即是“自由”要以不侵犯他人“自由”为限。就宗教自由而言，纯粹的内心信仰的自由因为不涉及他人的权利与公共利益，因此本身是无界限的、绝对的；而宗教行为和宗教实践方面，由于必然与社会生活和他人利益发生联系，因此必然要受到法律框架内的限制。

许多国家的法律规定，登记组册的宗教团体在开展宗教活动、管理制度、宗教专职人员的任职等等方面必须符合特定要求，并且有需要接受国家有关职能部门监督和管理的义务。监督的内容包括宗教团体的财务状况、宗教团体是否围绕其章程开展活动；监管的措施包括报告、质问、调查、审计、访问等；处罚的措施包括可以根据不同情形给予宗教团体或其相关责任人员行政、刑事方面的手段等。

4、活动必须符合设立的宗旨

宗教团体是信教者为了更好实践自己的宗教信仰自由，而自愿组成的一类组织性媒介。但是在现实社会生活中有少数人打着宗教的幌子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这已经超出了宗教活动的范围，危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显然已经不属于正常的宗教活动，如：日本的“奥姆真理教”、中国的“法轮功”等等，这些“邪教”披着宗教外衣进行“邪教”活动已经危及社会稳定及信徒身心健康。

宗教活动必须不能危及社会稳定、国家政权、以及信徒的生命安全。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宗教团体进行的宗教活动必须符合其设立的宗旨：首先宗教活动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等要求和规定，因为法律、法规等规定了宗教事务的基本原则，只有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才能正常地进行宗教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¹² [英]约翰·密尔. 论自由[M]. 程崇华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89.

再次宗教活动要严格按照其被法律和世俗社会认可的教义展开，因为按照被认可的教义进行正常的宗教活动才能实现真正的宗教信仰目的，如果假借宗教名义进行非法活动必将侵害信徒的宗教信仰权益，同时也会导致社会的不稳定。只有保证在这两个范围内进行宗教活动才能保障宗教团体的活动正常进行，一方面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发展，另一方面保障了信徒们的充分的宗教信仰自由。

（五） 本文采用的宗教团体概念

本文致力讨论的宗教团体的概念为：依据法律设立，获得法人资格，按照设立目的进行活动并且接受监督的人的集合。

首先，宗教团体应具有一般社会团体法人所共有的条件：

- ①依法设立；
- ②具有一定数量的个人会员或单位会员；
- ③具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 ④具有固定的住所；
- ⑤具有专职工作人员；
- ⑥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
- ⑦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再次，宗教团体事关信徒宗教信仰自由的权益和社会发展的和谐稳定，它有着不同于其他一般社会团体的特殊使命和义务。佛教、道教名山“被承包、被上市”现象已引起国家层面关注；但如果不能妥善解决寺院法人地位问题，则寺院仍无力维护自身权益。¹³所以从保护宗教权益的角度，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主体地位不能完全同于一般社会团体。

宗教团体是各类有着共同宗教信仰的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组成的组织，是联系社会和信徒的重要媒介，在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人权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所以有其特殊的法律地位。更重要的是，宗教团体的法律地位直接关系到作为公民基本权利的宗教信仰自由的实现和保障程度。所以，其有同时具有以下特征：

- （一）帮助信徒实践宗教信仰自由，维护信徒的合法权益；
- （二）宗教活动在宪法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教义进行。

¹³ 两会提案：解决寺庙身份问题。引自凤凰网：

<http://www.pacilution.com/ShowArticle.asp?ArticleID=4011>，最新访问时间 2013 年 3 月 12 日。

二、我国宗教团体法律地位的现状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政府坚持宗教信仰自由的基本原则，制定各种宗教事务方面的政策法规，并在促进和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方面作出了巨大的成就。

（一）立法层面

（1）“宗教信仰自由”是被普遍认可的一项基本人权。“宗教团体”作为实践宗教信仰自由的重要媒介，其地位不可小觑。我国宪法并没有忽视其地位，明确规定了其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规定了包括：公民在宗教信仰自由方面的权利；国家、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在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方面的义务。宗教团体的法律地位在宪法中有所体现。从原则上明确了中国的宗教事务由中国的信教公民自主办理，由中国的信教公民自己组织，中国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在组织上、经济上依赖或依附于外国宗教势力等等方面的法律地位。

（2）宗教事务的法制建设

根本法宪法对宗教事务的方向、原则等作了规定之后，就需要有配套的法律、法规出台来保障宪法规定的实现，于是，中国政府先后颁布了各类宗教事务行政法规，各地政府也分别制定了适合各自的宗教事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

《宗教事务条例》作为一部位阶较高的行政法规，在宗教事务监管方面发挥着非常大的作用。它不仅明确了宗教团体的权利和义务，还设定了对宗教团体进行监督和管理方面的制度，这为宗教团体进行宗教活动提供了指引，也为相关职能部门对宗教活动进行监管提供了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及其细则规定了我国宗教团体免受外国势力支配的具体要求和可操作性措施，这为我国政府相关部门防止外国势力入侵我国宗教事务，以及对外国势力在我国境内开展宗教活动进行监管提供了必要法律依据。

此外，我国有关民族区域自治、民事活动、教育、劳动、选举、基层自治组织的等法律中也都有关于“宗教自由权利”方面的规定。

（二）实施层面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政府在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实践中也取得了辉煌的成就：

1、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信仰的国家。我们的政府一直切实践行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的原则。

西藏解放以来，西藏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得到了充分的贯彻落实。中央政府设立专门款项，用于维修和建造各类寺庙、出版宗教报刊、设立宗教学院等等。中国政府也注重满足伊斯兰教的信徒的需求，尊重其宗教习惯，制定各种法规维护穆斯林的权益，组织穆斯林的朝觐活动等。

2、注重并保障宗教教职人员的培养

宗教教职人员负责宣传宗教教义、组织信徒进行宗教活动、并管理宗教团体相关事务的人员，其对宗教和宗教团体的发展有这很重要的影响。一类宗教的生存和发展需要高素质的宗教教职人员，信徒们更好地实践自己的宗教信仰自由需要高素质宗教教职人员的积极引导。因此，中国政府很重视宗教教职人员的培养，这主要体现在：制定各类关于宗教教职人员任职条件等的法律、批准宗教团体根据需要开办各类宗教院校培养宗教教职人员。目前，在中国各宗教设立的宗教院校数量多、质量好，充分保障了宗教教职人员的培养，这对宗教教派和团体的生存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间接地保障了信徒的宗教信仰自由权益。¹⁴

3、政府和宗教团体在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相互尊重

我国是一个实行民主政治的国家，这也体现在对待宗教团体和宗教人员的态度上。在中国，宗教人员可以当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迄今为止，有超过 17000 余宗教人员当选为人大代表和政治委员。其中比较具有代表性的：中国佛教协会的帕巴拉·格列朗杰活佛、赵朴初先生，中国基督教协会的丁光训先生等等。这些宗教界人员与其他各界代表和委员一样，有权参与讨论和决定国家大事，同时

¹⁴ 中国宗教信仰. 引自中国网: http://www.china.com.cn/culture/txt/2010-02/02/content_19355528.htm, 最新访问日期 2013 年 3 月 27 日.

也可以同等地对宗教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这些宗教界的代表和委员在政治上享有平等的民主权利。

4、充分保障宗教团体践行宗教信仰的自由

宗教组织作为重要媒介，可以有效地保障信徒实践宗教信仰自由。所以我国政府很重视各类宗教组织的发展。很具有代表性的：中国佛教协会等等宗教组织，这些团体都在中国政府的积极支持和引导下发展良好。这些协会的领导机构由各团体自行民主选举产生，并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践行自己的宗教信仰自由，包括内部交流自己的宗教体验，以及宣传自己的教义使其得到一定人群的认可并参加入其中，所以保障各宗教出版宗教刊物自由也是保障信徒宗教信仰自由的有效手段。我国政府在这方面的做法确有可赞之处。《法音》、《中国道教》、《中国穆斯林》、《中国天主教》和《天风》等得到我国政府的支持，已经发展成为全国性的宗教出版物，充分保障了宗教团体和信徒的权利。¹⁵

5、积极开展宗教方面的对外交往

宗教教派和组织的发展壮大，需要不断地学习、交流。同时由于各国在宗教组织、信仰、人员等方面存在着差异，以及全球化的进程加速使得各国需要加强对外交往，做到良好沟通、学习、借鉴、了解才能使本国跟进时代的发展，改善本国政教关系，进而促进本国的壮大。多年以来，中国政府一直坚持支持和鼓励我国的宗教团体的对外交往活动。宗教是一种世界性的现象，中国的 5 种主流宗教与国外有着历史的广泛的联系，在中外文化交流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同时，中国的宗教团体还积极参加了一些国际宗教组织，中国佛教协会是“世界佛教徒联谊会”成员；中国基督教协会是“世界基督教会联合会”成员；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是“伊斯兰世界联盟世界最高清真寺理事会”成员。

通过上述努力，中国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得到了充分的保障。

¹⁵ 中国宗教概况. 引自中国网: http://www.china.com.cn/sport/zhuant/2008ay/2008-07/11/content_15993132.htm, 最新访问日期 2013 年 3 月 20 日.

三、我国宗教团体法律地位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虽然我国在充分保障宗教团体和信教群众的权利和自由方面取得的成绩斐然，但是不可否认，我国在保障宗教信仰自由方面仍然有需要改进的地方，比如：我国宗教团体法律地位的界定不明确、有关“宗教团体”的立法不统一不完善、宗教团体的自治权不够，这些不足都致使信徒们在宗教信仰自由方面的权利得不到很好的保障。

（一）我国宗教团体的主体地位不明确

正如前文有所分析的，宗教团体在保障人权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双重作用，决定了其地位不同于一般的社会团体，有着自身特殊的法律主体地位。在我国，相关立法对于“宗教团体的地位”规定得不是十分明确：

①我国《宗教事务条例》分别在第二章和第三章中规定“宗教团体”的权利和义务、“宗教活动场所”。从这两章的法条规定中可以看出我国法律中“宗教团体”是社会团体法人性质，不包括寺庙等相关的宗教活动场所。

这种规定从某种程度上欠缺合理性，宗教团体的活动离不开宗教场所，《宗教事务条例》将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分别规定，分别管理，不能有效地实现宗教活动的最大自由。笔者认为我国应该借鉴日本的做法，将“宗教团体”和“宗教场所”统一归在“宗教团体”之下。

②宗教团体是宗教信徒实践其宗教信仰的组织媒介，宗教团体有别于一般社团法人，如果简单将其归类于一般社团法人或财团法人，是很不科学的，还会引起很多问题。比如：我国出现多个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被“承包”、“被上市”等等，不仅亵渎了宗教教义、败坏了社会风气，也侵犯了其他宗教信仰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此类现象，对于宗教团体的法律地位，应借鉴日本的做法，将“宗教团体”法人作为“宗教法人”来加以特别规定和管理，而非简单按照一般社团法人来管理。

（二）有关“宗教团体”的立法不够统一和完善

我国国内关于“宗教团体”的相关规定在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

规等均有所涉及，但是相关的立法并不统一和完善，主要体现在一下：

1、在宪法层面上

关于“宗教团体”的法律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有所涉及。本法第36条规定了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

但是，宪法的规定过于原则性，比如：对于何为“正常的宗教活动”，没有做出明确规定，如何判断是否属于“正常的宗教活动”实际操作性不强。再举个例子来说明：到底什么情况下可以被认为是在“利用宗教”、或是在“破坏社会秩序”等等并没有明确说明。所有这些立法上的缺陷必然不能很好地引导宗教团体进行正确的宗教活动，也会让相关职能部门在实际管理中感到茫然。不能正确引导宗教团体的活动，就不能保障宗教团体及其信徒实践自己的宗教信仰自由；不能为执法者对宗教事务进行有效监督管理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就不能使得其有效进行执法，所以我们需要详细和完善我们的法律。这里我们的立法者可以借鉴外国的立法经验，如：冰岛等。¹⁶。

2、在法律法规层面上

我国关于“宗教团体”的立法除了根本大法——《宪法》以外，主要还有有国务院制定的一些行政法规，以及各个省、自治区制定的涉及宗教事务的地方性法规。

首先，《宗教事务条例》的立法并不完善。比如：《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规定：各宗教进行宗教活动的基本原则。然而这些规定过于原则性，并不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对于何为“外国势力”、“附加的宗教条件”等等法律法规没有做出明确规定。

其次，各省、自治区制定的相关宗教事务条例存在立法上的不统一，而立法不统一必然导致管理的混乱。比如：黑龙江省和江苏省的宗教事务条例中对“宗教团体”所涵盖的范围规定不一致，这样会导致有些“宗教团体”在某省是合法的，而在其他省为不合法。¹⁷再如，对于同类教职人员任职条件各地方的规定不统一、严格程度不一致等等，这些立法上的不统一必然导致实践中的种种问题。

¹⁶ 马岭. 宪法权利解读[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400.

¹⁷ 莫纪宏. 论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律界定[DB/OL]. 引自中国法学网:

<http://www.iolaw.org.cn/showScholar.asp?id=51>, 最新访问日期 2013 年 3 月 20 日.

另外，相关法律中没有明确宗教团体的法人类型，只在实践中将其视为一般社团法人。笔者认为宗教团体在宗教信仰自由方面影响甚大，应该在立法上区别于一般社团法人来规定。

3、宗教团体的自治权不够充分

(1) 宗教团体出版自由方面的限制

《宗教事务条例》中规定宗教团体拥有类似与其他一般社会团体的权利：编印、出版、公开发行宗教出版物。但同时《出版管理条例》中规定了宗教团体特有的义务：不得在其出版物有：破坏信徒与非信徒关系，破坏不同教派关系，以及破坏宗教内部关系；有宗教极端主义倾向的；与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相背离的思想和内容。

宗教团体在出版方面限制超出对一般团体的限制，增加了上述五点限制。

(2) 对伊斯兰教朝觐有限制

《宗教事务条例》中对信仰伊斯兰教徒的“朝觐行为”作出了限制性的规定。

宪法和法律规定了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包括公民有实践自己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即在不损害国家、他人利益的情况下，其可以以各种方式进行。朝觐是实践宗教信仰的一种方式，信徒完全可以在自己需要的时候去国外朝觐，而不受到任何人的限制，但是，我国法律的规定恰恰违背了这一原则，大大限制了个人在实践宗教信仰自由方面的权利。

(3) 承担了大于其他一般社会团体的社会职责

《宗教事务条例》第 3 条规定了国家保障信徒宗教自由方面的义务。对应的，也规定了宗教团体和信教公民的义务，他们应当遵守各项法律规定，要致力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根据我国的法律，宗教团体是社会团体的一种，其一方面是组织宗教活动，帮助信徒实践宗教信仰；另一方面与社会进行沟通，协助政府管理信徒的宗教活动。《宗教事务条例》的此项规定是增加了宗教团体作为社会团体的社会职责，并没有理论依据。

(4) 严格限制教职人员任职条件

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活动的担任着重要角色。对宗教教职人员的管理方面的规定：如任职条件、权利、义务等等的合理与否，将会大大影响宗教团体和信徒实践宗教信仰自由的情况。国家和政府对宗教教职人员任职进行严格管理，对保证宗教活动正常有序进行，做到兼顾保障信徒宗教信仰自由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有着积极的意义。然而过分严格的限制严格其任职条件、权利、义务等等便会使其丧失自主性，不利于其在宗教团体中发挥作用，不利于宗教活动的开展，从而间接地影响了信徒的宗教信仰自由。

而从目前我国的相关立法中可以看出，我国对于宗教教职人员的限制过多，这在：伊斯兰教中关于伊斯兰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办法、中国基督教中关于基督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等等法律法规中均有所体现。这大大削弱了宗教团体的自治权，不利于宗教信仰自由的实现，其实是有悖于国家保障信徒宗教自由的宪法要求的。¹⁸

(5) 宗教团体财产权方面的立法缺位

宗教财产是宗教团体进行宗教活动的资金支持和物质保障，它对宗教团体和信徒实践宗教信仰自由有着重要的意义。对宗教财产加以管理和保护即是对信徒们的宗教自由加以保障。我国的宗教相关法律对宗教财产的内容各范围作出了明确的规定。¹⁹法律中

在我国，宗教相关法律中只是原则性地规定了宗教团体的合法财产受到法律的保护，但是在宗教财产的保护和管理的主体、对象、内容、程序等方面并没有明确而又符合实际的法律规定，立法的缺位给宗教事务监管的有序进行产生了消极的作用。

比较有代表性的是：按照我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 20 条的规定，各宗教团体和宗教场所每年应向相应的宗教主管部门报告自己的宗教财产情况，而实际上，一方面，在宗教性质方面的缺陷是宗教事务不同于其他一般社团法人的事务，宗教管理部门并没有履行其职能。另一方面，在法律制度上的缺陷就是在我国的法律中，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并没有被规定为公益性组织的类别。因此法律依据的缺失导致宗教团体并没有建立起财务制度，接受财务相关部门的监督。

¹⁸ 朱应平. 我国宗教组织的教职人员管理规范研究[DB/OL]. 引自普世社会科学研究网：<http://www.pacilution.com/ShowArticle.asp?ArticleID=1260>, 最新访问时间 2013 年 3 月 20 日.

¹⁹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 宗教工作法律知识问答[M].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8, 128.

而相关制度的缺位，必然会出现个别贪婪的宗教教职人员无视宗教团体和信徒的利益，私吞宗教团体和宗教场所的财产。因此，只有尽快制定出符合国情又有针对性的法律对宗教财产权进行规定才能保障宗教团体和信徒的宗教信仰自由。

四、进一步明确我国宗教团体法律地位的意义

本文致力于探讨宗教团体法律地位，是因为在当前国内和国外环境下，明确宗教团体法律地位的重要法律的意义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宗教团体作为宗教信仰体验的重要媒介，对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锦涛总书记曾经在“八·二五”讲话中强调了做好宗教事务工作的重要意义以及在宗教事务监管中的目标和要求。他指出了宗教和国家的关系，以及促进宗教和谐的管理策略，可见，我国政府坚持将维护和保障宗教团体的权益放在政治策略的地位。²⁰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宗教团体作出了巨大努力，一方面维护广大信教群众的利益；另一方面协助政府对宗教事务的监督管理工作，促进社会和谐。宗教团体是宗教活动的组织者和宗教信仰的媒介，他的一头牵着国家和社会，一头牵着信徒，从我国在宗教事务管理中的实践经验看对宗教团体的监管得当，会促进社会和谐，对社会经济发展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

宗教作为社会的一个重要因子，它的有序健康发展与否直接影响着社会的安定团结与否：宗教事务和谐平稳发展，社会就会安定有序发展；而相反地，如果宗教教派于教派之间有冲突、各教派内部有矛盾、宗教教派与政府和社会不和谐，必然导致社会的不稳定和不和谐，从而影响社会经济的发展，影响信徒的宗教信仰自由。正确处理好与宗教团体的关系，保障信徒宗教信仰自由，维护社会稳定是管理者需要面对的问题。

²⁰ 胡锦涛总书记“八·二五”重要讲话。引自新华网：

http://www.xj.xinhuanet.com/bt/2009-09/07/content_17620174.htm，最新访问日期 2013 年 3 月 20 日。

（二）保障宗教团体的权利

宗教信仰自由的实践实质其实是一类团体的宗教实践，个人必须要和团体结合起来，才能实践其宗教信仰。于是，“宗教团体”因这种宗教体验的集体特性应运而生，它对其团体成员产生强大的、信仰上的影响。换句话说，个人只有通过自己与宗教团体之间进行互动，才能满足自己对宗教信仰的需求。而且，通常也只有宗教团体，能够满足或发展个人在宗教信仰上的需求。宗教团体成为连接社会与信徒的主要中介，信徒更加依赖宗教团体来实践自己的宗教自由活动。

所以，不管是从宗教体验的实质，还是从社会发展的现实要求，宗教信仰自由已然不能单纯从保障个人的宗教信仰或行为自由的角度入手，而要同时从宗教团体的宗教活动方面来考虑。由此可见，宗教团体是宗教信仰自由的载体，其对实现宗教自由作用巨大。所以进一步明确宗教团体的法律地位，保证宗教团体的权利，可以更好地促进其实践宗教活动，实现宗教信仰自由。

（三）保障宗教团体中信徒的宗教信仰自由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第（三）项对信徒实现宗教信仰自由的义务内容作出了限制，大大保障了信徒的实践宗教信仰自由的空间。

个体的宗教信仰活动大多是通过宗教团体这一组织形式来实现，立法往往通过对宗教团体及宗教场所的管理和控制来间接管理信教者，对宗教团体的限制，则会影响到信徒宗教信仰自由的实现，所以对宗教团体的限制应在必须的合理范围内，赋予宗教团体充分的自治权，只有这样才能保障信教者的自由。

宗教团体的法律地位直接影响着信徒们的宗教信仰自由的实现程度。因此，必须首先明确宗教团体的法律地位，才能更好地从法律上保障宗教团体的正常运作，从而保护团体内的个人宗教自由信仰的权利。

（四）保证依法规制宗教活动的必要前提

“依法规制宗教团体的宗教活动”是当下“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的应有之义，因而我国的宗教事务管理也在转变策略和思路，正在从单靠政策管理向政策引导与依法管理相结合转变。

制定出符合实际的宗教法律有助于对宗教事务的监管，保障宗教团体以及信

徒的正常宗教活动的进行，保障充分的宗教自由权。“宗教团体”既是一个法律概念，同时也是法律主体，其在实践宗教信仰自由和进行宗教活动时的具体内容，范围，以及应具备哪些权利和义务，都需要法律做出规定，只有这样才能引导宗教团体的活动，同时也是执法者对其进行监督管理的依据。一是设立准入。宗教团体在要进行宗教活动之前需要做些什么工作，即如何设立，这需要法律做出规定，引导宗教团体的行为，同时也有助于国家对宗教团体进行必要的管理。二是正常的宗教活动。宪法中规定国家保护宗教团体和信徒的正常宗教活动。至于哪些为正常的宗教活动、宗教团体可以进行哪些宗教活动等等都需要做出规定，这样才能引导宗教团体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活动，只有这样才能指导有效执法；三是救济渠道。国家工作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侵害宗教团体的利益时，以及一般民事活动中宗教团体的利益被侵害时，有哪些救济渠道。只有作出法律规定，才能保证国家依法规制宗教活动，充分保障宗教团体的权益。

五、明确我国宗教团体法律地位的对策和建议

根据上述分析，我国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明确我国宗教团体法律地位，以提高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水平和力度。

（一）制定统一的《宗教法》

我国有涉及“宗教团体”的立法主要有：《宪法》、国务院制定的《宗教事务条例》，以及各个省、自治区制定的各类宗教事务条例。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只能对“宗教团体”作出原则性的规定；国务院制定的《宗教事务条例》属于行政法规，法律位阶较低；各省、自治区制定的宗教事务条例在对宗教团体的保护范围，程度等方面有着较大的不同，这些在第四章中有所涉及。

并且，我国关于宗教团体的主体地位、财产、诉讼主体地位等方面没有做出符合实际的规定，导致现实中出现了违规、丑恶的现象，不仅亵渎了宗教教义、败坏了社会风气，也侵犯了其他宗教信仰者的合法权益。

宗教团体的主体地位区别于其他一般社会团体法人，因而在立法时应当对宗教团体的主体类型作出特殊规定。在这方面，日本的做法非常值得借鉴。将宗教团体区别于一般社团法人，作为一种特殊的法人在法律上作出特别的规定确实是

一种可取的立法方向。

所以，制定统一的《宗教法》对于我国宗教团体的管理和规制非常重要。宗教团体的范围、主体地位、权利和义务等等都需要一部统一的法律来加以限定，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对宗教团体进行管理，充分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二）平衡监管与自治的关系

严格依照法律治理我们的国家应当包括相关部门要严格依照法律管理我国的宗教事务。将宗教事务管理纳入法律的范畴，严格规范宗教事务管理的主体、对象、内容和程序等等，不仅是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维护社会稳定，建设和谐美丽中国的客观要求，也是结合我国国情进行宗教事务管理工作的有效手段和方法。而我们严格进行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所要达到的目的是要保护合法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从而保障信徒的宗教信仰自由；同时制止假借“宗教名义”的非法团体和活动，抵制敌对势力的干涉我国宗教事务，从而确保我国在宗教事务方面的自主。

然而，在现实中往往会监管过严，或在执法中“一刀切”，侵害了宗教信仰者的信教自由和合法权益，这些都是背离我国宗教事务基本立场的，不利于宗教事务管理工作的健康有序发展。

各种经验教训表明，对宗教团体进行监督管理的同时，要注重保障其自主权，只有这样才能切实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既不能用行政力量去消灭宗教，也不能用行政力量去发展宗教；对于宗教团体的限制应该在一个合理范围内，而不应超过对其他一般团体的限制，从而保障其充分的自治权，更好地保障宗教信仰自由。

（四）正确对待新兴宗教团体

当代“邪教”与新兴宗教运动或膜拜团体有着许多关联，但是其概念界定相对比较模糊。从源头上讲，邪教是少数膜拜团体走向极端、异化的产物。现实中，邪教则更多属于政治和法律概念，一般指利用异端邪说从事非法的、危害社会的活动，一些具有反社会、反人类倾向的非法组织都被列入邪教范畴，因此，“邪教”与宗教并非同一范畴。就当代“邪教”而言，我们可以说它是新兴宗教中一支走

向极端的变种，是某些新兴宗教行为极端化的表现。这类组织具有一定的思想教义，因而颇有吸引力和迷惑性，但他们在发展和活动中却违反社会价值和道德，违法国家法律法规，甚至有反人类、反人性的特性。换句话说，邪教并不等同于新兴宗教。邪教组织不仅在思想教义上背离传统宗教信仰和价值观念，而且更重要的是在行为和活动上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社会危害，而很多新兴宗教团体却对社会的发展有着非常积极的意义。

而在日新月异的现代社会，千差万别的人群分别有着其各自不同的价值观、生活方式等等，这就导致城市中每一种制度均有自己的价值体系，新兴宗教也便自然而然地出现了，这类宗教往往是提出某些新的教义，而这些教义从某种程度上分析是脱离传统宗教的教义，但是核心的一点是它们的教义并没有背离社会，造成社会危害，只是更符合某类群体的价值观而存在。对于该类新兴宗教应予以保护。

（五）制定《反邪教法》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很多的类宗教组织产生了，因此我国在宗教事务管理面临很多的困难。对于类宗教团体中的少数团体并非完全的“宗教团体”，很多都是打着“宗教”的幌子，进行某些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行为，所以他们可以归为进行法律规定某些“非法行为”的团体，而不同于一般的宗教团体，所以对于此类团体，应制定相应的《反邪教法》来加以监管，与规定“一般宗教团体”权利义务的《宗教法》作出区分。在这方面，法国作出了成功的探索：制定了区别于宗教法的《关于加强预防与惩治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邪教组织的法案》来管理此类团体，这种做法对我国的立法有借鉴意义。该法案的主要立法目的是对符合法案规定的法人组织予以解散。该法案规定如果某个社团组织或其法律负责人或实际负责人因从事该法案所规定的违法活动被终审判处刑事处罚的，可以宣布将其予以解散，而不论其法律形式或宗旨如何。

在我们的国内，比较有代表性的例子便是“法轮功”。国外很多人士都认为“法轮功”是一种正常合法的宗教，他们对中国政府反对“法轮功”的行为表示很愤恨，他们认为中国政府是在干涉法轮功信徒的“宗教信仰自由”。然而，从宗教的宗旨等方面来分析，“法轮功”毫无疑问不过是一个愚昧落后的迷信团伙型的“邪教”组织，不仅危害信徒的生命安全，更会危害国家的稳定，这样的伪宗教无法

望及现代宗教的项背。²¹一部宗教法律顾名思义就是来规范正常合法宗教活动，保障宗教自由的法律。宗教法律的内容无法具体涉及非宗教活动。非宗教活动不同于正常合法的宗教，他们往往假借宗教的幌子进行危害国家，个人等利益的活动，对于这样的非宗教活动，需要一部专门的法律来加以规定，只有这样才能更具有针对性地进行监管，从而维护国家的稳定和谐。

笔者认为，所有类似“法轮功”的邪教团体的管理不应由“宗教法”来规定，而应按照《反邪教法》得特别规定来处理。

<http://www.ixueshu.com>

²¹ 莫纪宏. 论宗教信仰自由的界限[DB/OL]. 中国法学网, <http://www.iolaw.org.cn/showArticle.asp?id=2584>, 最新访问日期: 2013年3月20日.

结论

维护社会稳定与保障人权是当下中国面临的两大重要问题。宗教信仰自由是明确规定在我国宪法中的一项基本权利，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也是依法建设我们美丽中国，保证社会稳定和谐发展的题中之意。宗教团体法律地位的确定是保障宗教自由重要前提。宗教团体的主体地位如何，权利义务如何，管理等等，是本文着重探讨的。

本文的主要结论有如下几点：

第一，在当下的中国，确定宗教团体法律地位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人权是十分有必要的。宗教团体作为一个宗教组织，一方面是信徒实践宗教信仰的重要途径，另一方面是国家对个人实践宗教自由的重要媒介，所以宗教团体对社会稳定发展，以及保障个人宗教信仰自由有着极其总要的影响。对其法律地位进行确定能够有力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发展，并充分保障个人的宗教信仰自由；

第二，宗教团体是一种特殊的法人，不同于一般的财团法人和社团法人，其在法律上应具备特殊的主体地位。宗教团体是一个宗教界别的组织，其职能是帮助信徒实践宗教信仰，然而宗教信仰自由并不是一种绝对自由，需要对其加以必要的约束，要达到第一点所提到的：社会稳定和人权保障两方面的均衡。所以宗教团体不同于一般的财团法人和社团法人；

第三，制定一部统一的《宗教法》是中国宗教团体的治理紧迫需要的。在我国宗教方面的立法包括宪法—规定比较原则性、可操作性不强，行政法规—位阶较低、执行力不够强，地方性法规—规定不太统一、宗教事务监管无所适从。所以制定一部统一的《宗教法》，厘清宗教团体进行宗教活动、监管等方面的职责，能够更好地促使宗教团体履行其只能；

第四，宗教和邪教有所区别，需要制定一部《反邪教法》专门对邪教活动进行规定。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是规定合法宗教团体活动和监管方面的职责，无法一并涉及打着宗教幌子来进行非法活动的非法组织。对于此类邪教的监管需要一部专门的法律来加以规定。只有分清两类不同性质的法律，才能更好对宗教和非宗教的活动进行监管，保障宗教自由的同时维护国家的稳定和谐。

参考文献

一、 专著

- [1] 金勋. 现代日本的新宗教[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 [2] 许育典. 宗教自由与宗教法[M]. 北京, 元照出版公司, 2005.
- [3] 莫纪宏. 现代宪法的逻辑基础[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 [4] 莫纪宏. 案例宪法研究[M].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8.
- [5] 马岭. 宪法权利解读[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 [6] 李恒宽. 宗教研究[M]. 北京, 中国社科出版社, 2000.
- [7] 拉灿. 佛教财富观与寺庙经济[M]. 西藏, 法音出版社, 1995.
- [8] 赵匡为. 世界各主要国家的政教关系(第一集)[M].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1998.
- [9] 尤敬儒. 宗教法律制度初探[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7.
- [10] [英]约翰·密尔. 论自由[M]. 程崇华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 [11] [英]R. L. Johnstone. 社会中的宗教: 一种宗教社会学[M]. 尹今黎、张蕾译, 四川,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5.
- [12]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 宗教工作法律知识问答[M].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8.

二、 连续出版物

- [1] 王晓虎. 宗教社会团体依法活动的方式和目标[J]. 中国宗教, 2005, 4, 15-16.
- [2] 董小川. 美国膜拜团体与反膜拜团体运动问题探究[J]. 东北师大学报, 2012, 5, 20-23.
- [3] 邹杨. 世纪之交我国宗教问题的法律思考[J]. 东北财经大学学报, 2000, 2, 8-9
- [4] 周敬凡. 宗教自由的法建构—兼论“宗教团体法草案[J]. 国立成功大学法律学研究, 2002, 7, 35-40.
- [5] 华热·多杰. 宗教组织的内涵与外延—宗教组织财产所有权性质研究之一[J]. 中国宗教, 2010, 3, 7-8.
- [6] 中国五大宗教联合会议. 我国宗教界驳斥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报告[J], 中国宗

教, 2010, 5. 3-7.

三、学位论文

[1] 华热·多杰. 宗教组织法人化探析[D]. 青海民族学院, 2006.

三、电子文献

[1] 莫纪宏. 论宗教自由法律地位的界限 [DB/OL]. 法学网, <http://www.iolaw.org.cn/showArticle.asp?id=2584>, 2012年3月20日.

[2] 朱应平. 我国宗教组织的教职人员管理规范研究 [DB/OL]. 普世社会科学网, <http://www.pacilution.com/ShowArticle.asp?ArticleID=1260>, 2013年3月20日.

[3] 魏宏. 关于宗教团体登记管理制度的法理分析 [DB/OL]. 普世社会科学网, <http://www.pacilution.com/ShowArticle.asp?ArticleID=760>, 2013年3月20日.

[4] 刑福增. 结社自由与宗教自由——试论中国宗教团体的管理及登记问题 [DB/OL]. 佛教导航: <http://www.fjdh.com/wumin/2010/09/154032120168.htm>, 2013年3月20日.

[5] 两会提案: 解决寺庙身份问题. 凤凰网: <http://www.pacilution.com/ShowArticle.asp?ArticleID=4011>, 2013年3月20日.

[6]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test/2006-02/24/content_210351.htm, 2013年3月20日.

[7] 胡锦涛总书记‘八·二五’重要讲话. 新华网 http://www.xj.xinhuanet.com/bt/2009-09/07/content_17620174.htm, 2013年3月20日.

[8] 中国宗教信仰. 中国网, http://www.china.com.cn/culture/txt/2010-02/02/content_19355528.htm, 2013年3月20日.

[9] 世界人权宣言, 联合国网, <http://www.un.org/zh/documents/udhr/>, 2013年3月20日.

致谢

毕业论文的完成意味着我在研究生院学习的三年即将结束，心中不免有了些许遗憾和不舍。遗憾三年学习中，没有专心做学问，有些浮躁，浅尝辄止，没有好好珍惜与导师交流的机会……不舍大师云集的法学所的学习氛围，和蔼可亲的导师……

三年的研究生学习中，我从“法盲”成为一个基本具备法律思维的学习者，从“不学无术”成为法律理论学术的热爱者……这些都得益于法学所的学术氛围，大师们的熏陶。

我要特别感谢我敬爱的导师莫纪宏教授。在进入法学所学习之前，就听同学说到莫老师是宪法学界的“活宝”。在老师同意接受我进入师门之时，我曾战战兢兢，担心自己才疏学浅，而让老师鄙视。然而，老师却特别温柔，对我们特别有耐心，只要有就为我们提供学习和锻炼的机会。老师平时除了学术活动之外，行政事务繁忙，但我们学生的事情他总记在心里，再忙都抽时间给我们细心的辅导帮助。

2011年，老师给予我参加“西安圆桌会议”的机会，我第一次见识了如此盛大的世界宪法会议，受益颇多。在成为老师的学生之前，我对宗教懂得少之又少。聆听过莫老师举办的多次宗教讲座后，我对宗教的法律问题产生了极大的兴趣。论文之初，我对所要研究的宗教问题的方向很模糊，老师很耐心地帮我确定了宗教团体这一研究方向，帮我这个初学者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之后日子里，因为知识有限，我在写作中时常陷入困境，但莫老师总是很耐心地鼓励我，帮助我发现问题的。借此祝愿老师身体健康，一切顺心。

还要感谢师门的师兄师姐。在研究生院学习的三年中，我有幸能够参加三次师门学习会，而每次学习会上都能从师兄师姐的论文写作中学习很多。我很庆幸能够成为莫门的一员，在每年学习会时，和大家围绕在莫老师左右，其乐融融。

最后还要感谢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在这座法学研究的最高殿堂里，聆听法律各个领域的大师讲授他们的最新研究，领略大师们的师德和博学，我感受到了荣耀，获得了新的知识，掌握了新的思维方法。感谢我的班主任和同学，是你们让我的研究生学习生活过的充实。

祝愿法学研究所的所有老师，班主任，我的同学们一切顺心。

论文降重、修改、代写请扫码



免费论文查重，传递门 >> <http://free.paperyy.com>

阅读此文的还阅读了：

- [1. 贾庆林强调大力支持爱国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
- [2. 经济法在近代法律构造更化中的地位发微](#)
- [3. 从法律看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妇女的地位](#)
- [4. 从法律角度看汉代奴婢的社会地位](#)
- [5. 南充举办宗教团体负责人培训班](#)
- [6. 试论我国中央银行独立性在法律中的地位](#)
- [7. 试析元代妇女在法律中的地位](#)
- [8. 旅游视域中的宗教文化世俗化变迁](#)
- [9. 功能与变迁:法律在传统乡土农村的地位——历史视角下的分析](#)
- [10. 浅谈监理工程师的法律地位](#)